附件3

2017年产销对接活动申报指南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稳增长促投资21条措施的通知》（陕政发〔2016〕36号）要求，加大工业品产销对接力度，积极拓展省内外市场，促进我省工业品销售。为推动我省产销对接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对2017年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组织开展的产销对接活动进行补贴。

二、申报标准和用途

**（一）市区工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

1．省内活动，组织参加企业在30户以上的，补贴15万元；不足30户的补贴10万元；

2．省外活动，组织参加企业在30户以上的，补贴20万元；不足30户的补贴15万元。

**（二）重点企业举办的活动**

1．省内活动，组织参加企业在30户以上的，补贴10万元；不足30户的补贴5万元；

2．省外活动，组织参加企业在30户以上的，补贴15万元；不足30户的补贴10万元；

3．补贴费用主要用于举办活动所需的场地租赁、会场布置、资料编印、活动宣传等。

三、申报程序

各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内符合条件的部门、企业和行业协会的征集和审核工作。申报单位在省财政厅网站“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同时向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产销对接活动补贴申请表（表1）

（二）产销对接活动方案

（三）活动有关资料（包括活动通知、参会企业名单、签到册、纸质及影像资料、宣传报道稿件等）

（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四、申报期限和要求

1．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一并报送，申报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5日。

2．各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将本地区通过审核的申报单位材料进行汇总，填写《2017年产销对接活动补贴汇总表》（表2），于10月31日前两家联合上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3．各市（区）工信及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标准对申报信息和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并与申报单位一同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表：1．产销对接活动补贴申请表

2．2017年产销对接活动补贴汇总表

附表1

产销对接活动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所属行业 |  |
| 地 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传真电话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所有制形式 |  | 资产总额（万元） |  | 职工人数（人）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活动规模（企业户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市区审核意见 |  |

附表2

2017年产销对接活动补贴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活动名称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活动规模（企业户数） | 审核意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